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产业并购整合的发展思路及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安排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晓冰

尚志强

周洁敏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